

彰化縣三條國小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 年 4 月 18 日草擬

111 年 4 月 20 日制定

111 年 5 月 6 日修訂

112 年 2 月 20 日修訂

112 年 6 月 15 日修訂

113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13 年 7 月 25 日修訂

※管理單位：總務主任。

一、目標：

- (一) 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三)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二、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辦理，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制定。
- (二) 於 111 年 5 月 6 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修訂。
- (三) 本辦法係依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修訂。
- (四) 依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修訂。
- (五) 本辦法依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頒佈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修訂。
- (六) 依縣府雲端第 11306856 號公告修正本辦法。

三、管理標的：

本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冷氣設備。

四、組織: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一)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 2 人，共 7 人組成，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二)任務:訂定「彰化縣三條國小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並適時滾動修訂之。

五、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一)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開啟冷氣時機之室內溫度不得訂定攝氏二十九度以上或過度限縮冷氣開啟時間。

(二)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三)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相連課堂間下課可不關機；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並將儲值卡帶至科任教室使用。

(四)冷氣儲值卡使用方式：

- 1.系統卡用電費率設定為 3 元，教室於電費補助月費(5、6、9、10 月四個月)，分兩階段儲值(5-6 月及 9-10 月)，每階段每間教室 2 台冷氣儲值 3000 元。
- 2.第一階段於每年 4 月底儲值(供 5-6 月使用)，儲值完成後發放到各班級，儲值卡於 6 月底繳回總務處進行減值或退卡作業，總務處於 8 月底儲值第二階段(9-10 月)金額後重新發放到各班級使用，各班級最遲於 11 月初將儲值卡繳回總務處。

3. 科任教室須由各班攜帶班級儲值卡插卡使用，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冷氣遙控器 1 只 600 元，儲值卡 1 張 120 元。

4. 請各班遵循上開規定使用，並推行節能教育自行衡量使用。

(五)「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營隊、學習扶助、團練...等)，有需使用班級冷氣者，請依相關申請計畫納入經費。使用者若為本校學生，則電費以每度 3 元儲值後方可使用，使用者若為校外人士，須由總務處參照台電計價方式估算冷氣費用(含維護保養)儲值後方可使用，惟仍應依前開規範節約使用。

(六)本校規劃 2 人以上同仁得於空堂教室，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冷氣。

六、為避免同時啟動冷氣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冷氣啟動順序為：普通班教室-專科教室。

七、經費：

(一) 教育部補助學生每年 5、6、9、10 月之冷氣使用經費，其餘月份如有使用冷氣之需求，得依本辦法規範下彈性開放使用。

(二) 學校自籌:上級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款支應。

(三) 縣府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八、附則：

(一) 依縣府「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以「班班有冷氣」之專案補助款支付，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九、本辦法由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